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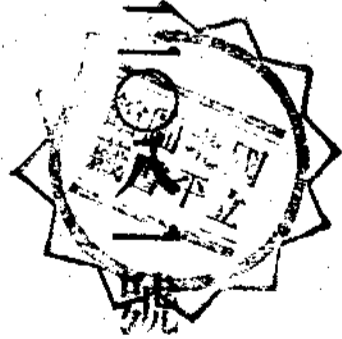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 ◎ 命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 公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 附 載 ◎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典章 趙守鈺 胡毓威 周學昌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法規審查委員會代表張炳炎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准西安綏靖公署咨覆擬訂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甚屬完善，俟議決後，即當飭屬遵照案。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全覆審查陝西省團警剿匪獎勵暫行規則及陝西省團警剿匪傷亡撫卹暫行規則一案，經本會議決，合併修訂，修改標題為「陝西省團警剿匪獎勵暫行規則」繕具正本，附齎說明，請核示案。

議決：修正通過；報部並分行。(關涉預算令財政廳查照辦理)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據婦女教養、育嬰、殘廢、養老等所，請發本年冬季棉衣被褥等費一案，經廳查估核減，飭編預算轉請核飭照發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復遵令陳明涇陽縣修築修石渡涵洞出口滾水槽上料估計預算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經費由該縣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

(四)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呈請將華清池第二院第三院撥給該館爲館址，請核示案。

議決：照辦；並咨知綏署。

(五)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市政工程處呈請撥款修築北院門及西華門等碎石馬路，並齎圖

表，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俟將輕便鐵軌借到後，再行通盤籌劃。

(六)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報延長石油官廠困難情形暨調查狀況，請鑒核轉商國防設計委員會設法提前開工鑽探，或稍予接濟，俾資維持案。

議決：照辦。

(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擬請撥款添購測量儀器附具預算單，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縣分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以命令指定之
-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縣分依照規定期限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度表附後
- 第三條 在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長就原有自治區域每區遴選公正士紳一人或二人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鄉鎮辦理編查事宜各該區區團長負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依照原有鄉鎮比鄰之家屋由東而西先南後北順序挨戶編組

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同鄉鎮各保聯合爲聯保

遇有特殊情形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編爲一甲六甲至十五甲編爲一保

每一聯保不得少於四保多於十五保原有鄉鎮所編不及四保者應併合鄰近數鄉鎮爲一聯保其超過十五保者應依地形之便分爲數聯保但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併於他鄉鎮之保內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被災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五條 聯保用鄉鎮名稱其併合數鄉鎮所成之聯保或一鄉鎮分爲數聯保者另定一二字爲鄉鎮名稱保甲名稱在一鄉鎮內順序以數目字表示之冠以鄉鎮名稱（如某<sup>鄉鎮</sup>第幾保第幾甲）

第六條 保甲編定後由編查委員繪具「區保甲略圖」呈由縣政府彙繪「全縣區保總圖」四份呈由民政廳分別存轉圖式附後

第七條 戶設戶長由各該戶甲長或指派能處理家務之人充當甲設甲長由編查委員就該甲內住民有正當業務者指派充當造冊彙報縣政府備案保設保長由編查委員就本保內遴選明白文義之公正人士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鄉鎮設聯保主任由編查委員

就本鄉鎮各保長內遴選鄉望素孚者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保長及聯保主任均由縣政府造冊彙報民政廳備案但現任保衛團各級團長不得兼充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第八條

聯保主任保甲長經委派後不准藉故辭職如有必須變更時甲長由聯保主任隨時改派按月彙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聯保主任遴選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接充聯保主任由縣政府隨時改委保長聯保主任之變更由縣政府按月彙報民政廳備查

第九條

保甲長均在本人住宅內辦公行文時用私人名章或簽押門首懸掛「某鄉某保保長」或「某保某甲申長」木牌（寬二寸長五寸）以資識別聯保主任得就原有公共處所設立辦公處由縣政府刊發圖記門首懸掛「第幾區某鄉鎮聯保辦公處」木牌（寬四寸長一尺）聯保主任圖記式樣附後

第十條

保長及聯保主任得就本保或本鄉鎮中粗識文義者輪流派充書記職務編查委員於保甲編定後應督同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將編定各戶挨戶清查填給門牌令其實購同樣大牌上懸掛戶內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壞並將住戶戶口分「甲」填寫調查表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另編特戶戶口分「保」填寫調查表均不得隱瞞捏報住戶及特戶戶口調查表各填二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存聯保辦公處備查門牌及住戶特戶戶口



調查表式樣附後

第十一條 編查委員於戶口調查完竣後應即督同聯保主任造具「各該鄉鎮保甲編查冊」「住戶及特戶戶口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一份呈縣政府備查縣政府於全縣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應即彙造「全縣保甲編查冊」呈送民政廳備查並彙造「全縣住戶及特戶戶口統計表」各四份呈報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查「編查冊」「統計表」式樣附後

第十二條

縣長對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應按月親赴各鄉鎮巡視並派員覆查或抽查民政廳長對於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得隨時親赴各地巡視或派員分途抽查

第十三條

適用本辦法各縣縣長應於編查保甲時先就各該縣地方情形用白話文擬具「全縣保甲公約」呈經民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廣為印刷分發各鄉鎮保甲張貼通衢及公共處所或照樣謄寫牆壁由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督同各該保甲內住民共同遵守其公約中應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清查匪類及防禦匪患事項
- 二 關於風火水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保護交通農林工商礦產事項

四 關於查禁非法行為事項

五 關於糾正不良習俗事項

六 其他關於維持地方安甯秩序或提倡生產事項

第十四條

聯保主任承縣長之指揮監督保長承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分別執行其職務

第十五條

同甲各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自具結後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縱匪或窩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結式附後前項切結由保長督同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交由保長轉交聯保辦公處存查

同甲各戶對於某一戶不願同具「聯保連坐切結」者應由甲長報告保長轉報聯保主任造具清冊兩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一份呈報縣政府查核清冊式樣均附後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對於同甲各戶之人認為形跡可疑或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本甲者應即報告甲長或保長

甲長保長接受前項報告或知有前項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聯保主任偵查屬實由聯保主任呈報縣政府核辦如確係匪徒視為情形緊急時由聯保主任督同保長甲長並得商同

附近軍警團隊先行搜查逮捕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解縣政府法辦

### 第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由保長甲長督同各甲甲長挨戶清查將各戶增減人數分別填入門牌增減字下並將戶口異動情形填寫「住戶及特戶戶口變動呈報表」各二份以一份存保一份轉交聯保辦公處備查聯保主任接到各保呈報表後應即彙造各「該鄉鎮住戶特戶戶口變動呈報表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查縣長接到各鄉鎮呈報表後應即彙造「全縣住戶特戶戶口變動呈報表及統計表」各四份呈由民政廳分別存轉各種呈報表式附後

### 第十八條

聯保主任督同保甲長等將民有槍枝調查清楚編號烙印填造調查表二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一分呈報縣政府備查查驗槍枝辦法及調查表式另訂之

### 第十九條

聯保主任應督同保甲長等將各保甲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保甲隊」於農隙時訓練之使之輪流担任本地救災禦匪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工作「保甲隊」編製訓練調集各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均爲無給職編查委員在編查期間每員得支給公旅費洋十五元至三十元此項公旅費連同各項編造表冊用費由各縣縣長造具支出概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咨財政廳准由地方雜支項下動用事竣據實造報

第廿一條 凡保甲內住民違背「保甲公約」或對於應盡義務而不履行者得由保甲長報由聯保主任呈報縣長酌予懲處

如有窩藏匪類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嚴懲辦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由縣長酌予懲處

遇有前第二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懲處

第廿二條 凡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應盡職責不能放棄并不得濫罰苛派及干涉職責以外行政司法事項如有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由縣政府分別從嚴懲辦

第廿三條 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辦理保甲著有成績或保甲內住民協助辦理保甲事項異常出力者由縣長酌予獎勵或呈請民政廳特予獎勵

第廿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註)本辦法所附圖表繁多已有印本令發各機關故從略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條文疑義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六四九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七七號函開：「奉 院長諭，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附抄呈一件到部。當經本部議復云，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爲保護主權，防制外人購地而設。如果該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主持負責者及入會信徒，均確爲中華民國人民，並經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黨部，確認爲本國宗教團體者，仍可不受該暫行章程，第一三兩條之限制。惟倘有外國教徒，假冒華籍，攙雜會中。購買土地，自應由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以保主權，復請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五九四號函開：「案准貴部土字第一七五號公函：以奉交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呈請解釋內地外國

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囑將審核意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院長諭：「查核所議，尙屬允當，應准照辦。已令行外交、財政、司法行政部並批示該陸伯鴻知照矣。應由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遵令擬議柵邑縣故縣長謝壽等優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咨請

內政部查核辦理，並令行財政廳遵照矣，仰即知照，齎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五〇一號訓令開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主席提議據柵邑縣善後委員劉漢文呈報謝縣長等遇害詳情懇祈分別優卹一案決議交民政廳詳擬優卹辦法飭即核辦等因查柵邑縣此次慘變及該縣長謝壽科長曹又植秘書趙長錫等被難詳情前經本廳令據委員董公綬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劉漢文查復到廳經詳加查核該謝故縣長以身殉難慷慨從容以護河屬忠勇難得堪以砥礪末俗曹故科長趙故秘書等隨同捐軀亦屬深明大義至其同時遇害之慘尤為僅見言之實深憫惻似均應特予褒揚撫卹以慰忠魂而資泝式查謝故縣長壽最後在職時支存任一級俸為四百元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以十分之一每月四十元全年四百八十元之遺族卹金及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八百元之遺族一次卹金並按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九條之規定應轉部呈請頒給匾額曹故科長又植趙故秘書長錫最後在職時各支委任一級俸為一

百八十元應各給以十分之二每月十八元全年二百一十六元之遺族卹金及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三百六十元之遺族一次卹金除業務宣傳員吳忠厚承審員王維夏分別函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查核議卹保衛團團長朱宏章及員丁等業經保衛委員會儘量優卹外現有家庭須另籌辦理外上述擬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該員請卹事實表照繕該印委查復原呈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照抄印委原呈轉部核辦查該故縣長科長秘書等籍隸外省路途遙遠旅費需款甚鉅可否由鈞府鑒各該故員應得遺族一次卹金先行墊發以資應用并獎給該故科長秘書等匾額以昭激勸伏候鈞府施行謹呈

陝西省政府

計呈齊請卹事實表二十四份 照繕原呈一件

民政廳廳長胡毓威

### ◎陝西省政府指令

####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省會公安局呈報第一分局警士胡賓全因公病故懇請核卹由

呈件均悉。據轉省會公安局局長魏炳文呈稱：第一分局警士胡賓全因公染疾病故，請依據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警士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藉示撫卹，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令飭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該局遵照。齊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教育部

為據陝北共立職業學校呈請轉請補助並據教育廳呈請轉咨分別補助陝省職業學校各等情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由

案據陝北共立職業學校校長高崇呈稱：

「呈為呈請轉咨事，茲據南京九月二十九日電訊，全國經委會教育專委會，於是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討論補助各省市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設備案。議決：送

教部考查應補助之學校，再送交經委會討論一事。查屬校成立，五載於茲，賴鈞座竭力提倡，得有現今之成績。所有在校學生學徒，均樸實耐勞，能安心學習，未嘗發生風潮；而畢業各生，亦均有出路，或在榆綏三邊等處，職業補習學校任校長教員，或在府神榆林安邊等處公私立各工廠任經理技師等職，或到京省平津各處升學；所有工

廠出品如毛呢、毛氈、及皮革、皮件、地氈、胰皂等，均質料堅韌，顏色鮮明，行銷陝北各縣，年約萬有餘元。惟以經費拮据，一計每年經常費兩萬餘元，歷年建築及購置費八萬元，一致僅有四十錠之輕便紡毛機全部，而織染整理各機，尙付闕如，皮革出品，全賴手工製造，儀器標本，亦屬無幾。至建築方面，僅有校舍百八十間，其他圖書館，理化教室及必需之工廠，尙未建築，故不能盡量招收生徒，以致當地青年有向隅之感；而工廠出品亦不能與舶來品相抗衡。查皮毛爲西北大宗出產，皮毛工業爲衣履之源，陝北一帶爲邊疆要地，開發西北爲救國要圖，提倡職業教育爲鈞座素志，振興皮毛工業爲屬校任務，是屬校發展與否，關係一校一地之榮枯也小，關係西北之大計也鉅。爲此懇請鈞座，轉咨

教育部，提交經委會，准予撥給屬校設備補助費二十五萬元，以資提倡而宏造就。謹呈」

等情，並齎該校工廠設備統計等表暨擴充計劃書並第一二兩屆畢業紀念刊各一冊；到府，正核辦間，復據教育廳呈稱：

「查本省僻處西陲，文化落後，職業教育，尙不發達，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僅陝北共立職業，省立第一職業，第三職業，及南鄭縣立職業學校四處，雖經費困難，而

成績均屬可觀，尤以陝北共立職業學校，每期製造絨毛皮革出品，不特供應本地需要，並能銷售外方，如能予各校以特別補助，則前途發展，殊不可限量，敢懇鈞府轉咨教育部，轉請教育專委會，分別予以補助，俾資擴充。」

等情；前來，查陝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僅有四處，其成績以陝北共立職校為最優，惟限於經費拮据，不克發展，擬請

大部轉請教育專委會，分別予以補助，以資提倡而便擴充，除分別指令外，相應照抄陝北共立職校原贖工廠統計等表暨擴充計劃書并畢業紀念刊，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實緝公誼！

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照抄陝北共立職業學校工廠統計等表暨擴充計劃書并第一二兩屆畢業紀念刊各一册。(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縣府	翁 璽	呈齋十一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岐山縣府	田惟均	呈齋十一月十二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白河縣府	劉 開	呈齋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華陰縣府	史振漢	呈齋十一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興平縣府	段民達	同	同	上
大荔縣府	溫亞儒	呈齋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府	高崇福	同	同	上
宜川縣府	李松如	呈齋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商南縣府	員繩先	同	同	上
渾陽縣府	田伯蔭	同	同	上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齋十一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邵陽縣府	乜叔平	同	上
淳化縣府	郭宇晴	同	上
鄠縣縣府	趙葆真	同	上
咸陽縣府	馬策	同	上
白水縣府	董桂華	呈齋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吳堡縣府	同	同	上
定邊縣府	董鑑堂	同	上
西鄉縣府	劉顯宗	同	上
富平縣府	陸宗猷	呈齋十月卅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栒邑縣府	劉漢文	呈齋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白河縣府	劉開	呈齋十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郿縣縣府	喬廷暉	呈齋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呈齋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延川縣府	李藩侯	呈齋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隴縣縣府	何家峻	呈齋十一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乾縣縣府	鄧守真	呈齋十一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〇

鎮安縣府

蘇光璧

呈齋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鳳縣縣府

韓光裕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安康縣府

尹志仁

呈齋十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瀘縣縣府

員述千

呈報公安助理員呂增科到差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博邑縣府

劉漢文

呈報公安助理員吳文善到差日期

同

上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報公安助理員田生民到差日期

同

上

扶風縣府

童曙明

呈齋更正風俗調查綱要請鑒核彙轉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齋件存此令

鳳縣縣府

韓光裕

呈齋遵令更正風俗調查綱要請鑒核彙轉

同

上

洋縣縣府

張退安

同

上

延川縣府

呈復該縣并未設立貸款所

呈悉准予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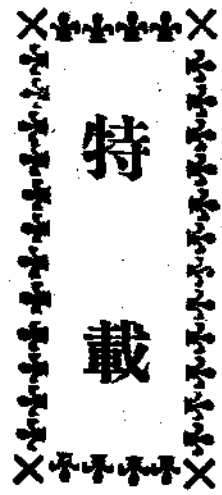
蒲城縣府

呈復關於貸款事項調查要點

呈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辦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本應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聲字第一八號

裁定

聲請人宗子貞 年三十五歲 住省垣東九府街十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嘉賓 律師

右聲請人與李三杰因債務涉訟一案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李三杰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並自黏貼牌示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楊懋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作成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宋瑞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民國 年〇字第 號宗子貞因債訴李三杰一案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第26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

執達員

考 備	由 事 傳 發	名 姓 人 傳 發			
	辯 論	李 三 杰			
處 所	應 到	時 期	應 到	住 址	年 齡
本 院 民 事 法 庭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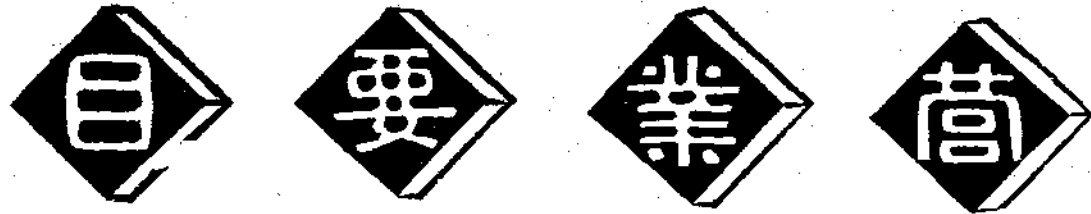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公報

楊鴻儒啟事

鄙人因一時不慎將所佩帶陝西省政府第二三六號証章失遺除呈請另發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廣 告 價 目	報 費
一 每日出一號 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年三厘○全年二厘	

# 陝西省印刷局



## 承 印

公文用紙 文憑護照 書籍雜誌 各式圖表 信封信箋 傳單廣告 稅證收據 簿記鈔票 委任請帖 名片便條 一切印品 均可製造

## 優 點

特聘技師 研求發揚 藝術精巧 物質優良 各色套版 翻新花樣 色澤艷美 工緻訂裝 交件迅速 均屬特長 價格低廉 藉答顧光

地址：陝西西安市梁府街公字五號

電話：九 五 號